

##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问询函》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78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就问询函中涉及关于拟暂停俄苗项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经仔细审核《西藏药业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其他相关资料，作为西藏药业独立董事，我们就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告披露，公司决定暂停与俄方的合作项目，尚未与俄方进行沟通。请公司结合合同条款，详细说明单方面暂停该项目的原因为、是否存在合同依据、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等法律责任，并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如有）。请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综合考虑了俄苗项目的进展情况和未来订单不确定性加大等因素，拟暂停本项目的推进，符合外部环境及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控制风险。公司不存在单方面暂停项目的行为，公司在履行合同中已积极推进技术转移的相关工作，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合同义务，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也不存在其他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问询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问询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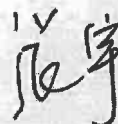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2022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问询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8月25日